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公共交通领域，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已基本覆盖公交所有业务。目前公司正将公交业务开发中形成的车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向出租、冷链等领域拓展，努力成为为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提供行业监管和企业运营智能化集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收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实现营收 216,002,483.00 元，同比下降 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0,116.73 元，同比下降 95.75%。其中，智能调度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15,203,151.92 元，车辆远程监控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5,411,548.18 元，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40,128,771.57 元，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888,843.29 元，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235,088.50 元，软件产品及其他实现销售收入 44,135,079.54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7 月，第二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三、2021 年度重点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021 年将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